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郁翔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4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洪郁翔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1至11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。其中編號2、5、7、8、10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、3、4、6、9、1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

樣、侵害法益，及參考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而為裁處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（有期徒刑9年6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援引相關實務見解、其他定刑大幅減輕之案例，主張其所犯竊盜等罪屬同一時間所為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經法院分別裁判，原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為觀察而為定刑，亦未說明何以定刑較其他案例為重之理由，其定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編號1至6曾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編號7至11各罪之宣告刑之總和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且已基於恤刑原則大幅減低刑度而予定刑，並無定刑過重之情形。又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